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9,583,943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184,734股变更为267,184,734股，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267,184,734元（/股）变更为267,184,734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上述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67,184,734股变更为257,600,791股，注册资本将由267,184,734.00元变更为257,600,791.00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7,184,734 元	人民币 257,600,791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每日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2-6210906

5、传真号码：0572-6210777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